

证券代码:600785 证券简称:新华百货 编号:2025-015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已判决，二审上诉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一审原告，二审上诉人（被上诉人）
- 涉案的金额：70,497,461.82 元（一审原告诉讼请求金额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百公司”）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（详见 2025-006 号公告）。

公司于今日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人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百公司”）诉被告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世界公司”）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因不服金凤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宁 0106 民初 22125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公司于今日同时收到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诉状，因与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其不服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宁 0106 民初 22125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二、诉讼的事实及理由

（一）新百公司事实及理由

根据最高人民法院（2020）最高法民再 116 号民事判决内容，大世界公司具有向新百公司返还 6000 万元款项及承担相应诉讼成本的义务，且相关资金占用利息，应当从实际占用资金之日起算。为保护上诉人合法权益，现诉至贵院，望

判如所请。

（二）大世界公司事实及理由

本案大世界公司占有 6000 余万元款项具有合法依据，获得赔偿款具有法律上的原因，本案事实不构成不当得利，新百公司的主张不能成立，一审法院认定大世界公司“收取的款项丧失法律依据，构成不当得利”错误，且与客观事实不符。

现大世界公司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向贵院提起上诉，请求贵院判如所请。

三、各方诉讼请求

（一）新百公司上诉请求

1、在维持金凤区人民法院(2023)宁 0106 民初 22125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、第二项的基础上，撤销第三项判决内容，改判支持上诉人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 3305219.15 元；

2、本案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（二）大世界公司上诉请求

1、判令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23）宁 0106 民初 22125 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。

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上述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状；

2、宁夏大世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3 日